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進義

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9 代 理 人 許榮晉
10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1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1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9 代 理 人 何衣珊
30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02 代理人 鄭穎聰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6 代理人 吳玉芬

0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陳進義准予復權。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債務人業經鈞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
12 字第20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
13 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

14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15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16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17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18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19 年」。

2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進義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1 清算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
22 字第20號裁定免責，並已於113年1月24日確定在案。又查，
23 本院於113年1月3日所為之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民事
24 裁定主文諭知債務人陳進義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消費者
25 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
26 並已經於113年1月24日確定，有本院於113年1月26日所核發
27 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本件聲請人提出為
28 復權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的規定
29 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1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洪毅麟